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5 年 1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2 交 正 5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內政部警政署：102 年 4 月函頒「警察機關辦理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講習作業規定」，要求各警察機關比照辦理相關學、術科講習及測驗；提升交通類選訓時數。實施「警察機關受理網路申請道路交通事故資料作業規定」，民眾可線上申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相片及初步分析研判表及線上查詢辦理進度。</p> <p>二、交通部：公路總局於 102 年成立「車輛行車事故改善小組」，針對各行車事故鑑定會提出之交通法令、道路號誌、標誌、標線及鑑定技術與現場處理規範疑義，進行現場勘查以彌補蒐證不足之缺失。並擬訂「車輛行車事故鑑定作業改善小組執行要點」以有效提升鑑定品質；統整編列車輛行車鑑定技術手冊供參。103 年 12 月起於監理服務網提供民眾查詢鑑定案件資訊服務，提升案件透明度；編製「行車事故肇因分析案例探討」教材，俾有原則性案例參考。102 年 7 月訂定「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設置要點」。交通部於 102 年 9 月止已會銜內政部及法務部二度修正「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」。將自行車事故案件納入鑑定，並使公路總局成為非直轄市地區事、責、權統一之鑑定機關。</p> <p>三、修正法規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。</p>	<p>交通及採購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5.01.12 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